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闲置设备的使用效率，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的情况下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内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UPS不间断电源、逆变电源、E P S 应急电源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控制器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、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、动环监控、热交换器、变频器 P L C 可编程控制器、电子产品、防雷产品、五金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UPS不间断电源、逆变电源、E P S 应急电源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控制器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、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、动环监控、热交换器、变频器 P L C 可编程控制器、电子产品、防雷产品、五金

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空气调节设备、动力配电设备、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的生产、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（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）；软件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；自有物业租赁；蓄电池销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空气调节设备、动力配电设备、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的生产、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（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）；软件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；自有物业租赁；设备租赁；蓄电池销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